

江校团〔2022〕3号

关于在“五四”青年节期间表彰

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、附属医院团委、研究生团工委、教工团支部：

过去一年，全校各级团组织紧紧围绕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工作部署，团结带领全校团员青年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服务大局，积极组织青年、引导青年、服务青年、维护青年合法权益。为树立典型，激励先进，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再上新台阶，校团委决定开展全校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（简称“两红”“两优”）选树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突出政治标准

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，申报对象要政治过硬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政治担当，在关键时刻靠得住，能够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坚决落实各级党组织、团组织的决策部署的行动上，体现到聚焦本职岗位主责主业的实效上，体现到共青团改革的成果上。

1. 坚持结果导向

申报对象应当是在落实团组织各项工作部署方面的模范表率，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、有明显成效、有特色亮点。既要看日常表现，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、表现突出，要重点考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工作中，基层团组织、团员、团干部响应组织号召发挥作用情况，表彰一批表现优异的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二、表彰内容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1.五四红旗团委

2.五四红旗团支部

3.优秀青年文明岗

4.优秀学生组织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1.青年岗位能手

2.优秀团员

3.优秀团干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**1.五四红旗团委获评条件**

（1）团委有健全的组织制度，活动开展丰富，有创新。

（2）团委成员政治坚定，整体素质高，思想作风过硬，团结协作，熟悉团的工作。

（3）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，围绕青年成长、成才，办实事、办好事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团的各项活动。

（4）能出色完成上级团组织安排的工作，团委工作在全校能起到典型示范作用。彰显团的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贡献度。

（5）履行团委职责，加强支部建设，指导支部工作，带动支部工作全面活跃。所属团支部按期换届，民主选举，组织制度健全有效，富有活力。

（6）党政领导重视，团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范畴，活动有阵地，工作有依托，经费有保障。

（7）在年度团委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中，测评成绩优秀。

**2.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条件**

（1）班子健全，按期换届，民主选举。支部班子能以身作则，在团员青年中有号召力，能代表青年利益，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，为青年办实事。

（2）有一支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团员队伍，坚持不懈地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团员素质。团员发展既有数量，又有质量。能认真开展推优入党工作。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。团支部及所属团员、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（3）团支部建立并实行了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。定期组织团员过好组织生活，采取有效形式进行团员意识教育；每年开展一次团员民主评议活动，能够抓好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；能够严格执行团的纪律，正确地掌握政策，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。

（4）团支部能够自觉围绕学院的中心工作，针对青年学生的特点，经常开展思想教育、创先争优等活动，广泛组织团员青年参加，形式多样，特色鲜明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工作中作出贡献。

（5）能按时缴纳团费。

（6）在爱国主义教育政治理论学习、营造优良学风、团建创新、团日活动、科技学术、社会实践、文体活动、志愿服务等方面基础扎实、特色鲜明、成效显著。

（7）人数在1000人以上基层团委拟申报2个，人数在1000人以下拟申报1个。

（8）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组织，在 2021 年度团（总） 支部对标定级应被评定为“五星级”。

**3.优秀青年文明岗申报条件**

（1）40岁以下青年教工占50%以上，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5岁。

（2）该集体青年热爱本职工作，敬业意识强，职业道德良好，积极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，自觉遵守有关法规及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。

（3）努力学习业务，钻研技术，掌握本职工作必须的知识和技能，在工作中体现出高度的文明素质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
（4）工作及成效得到本单位党政领导肯定，受到周围群众或服务对象赞誉，社会评价良好。

注：各基层团组织拟申报1个。

**4.优秀学生组织申报条件**

此项主要针对学院学生会和青年志愿者服务团队两类学生组织。

**（1）学院学生会申报此奖项条件**

①机构健全，制度完备，按时换届，凝聚力强，富有积极进取、锐意创新精神，学生会制度健全，档案完备。

②积极带领青年团员学习党的方针、政策、理论，关注学校党政工作和共青团工作重心。

③协助院团委开展活动，指导班级开展工作。

④密切配合校学生会工作，完成校学生会布置的任务；积极举办各种科技文体活动，活动内容丰富，形式多样，丰富了同学们的课余生活。

⑤在年度学院学生会工作考核中，测评成绩优秀。

**（2）青年志愿者服务团队申报此奖项条件**

①本着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宗旨全心全意为服务对象服务。

②志愿者队伍建设合理、分工明确、作用发挥好、效果明显。

③有合理的志愿者服务队工作制度，工作积极主动，有创新奉献精神，经常开展有特色的活动。

④志愿者队伍整齐，95%以上的志愿者能积极主动参加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各项活动。

⑤志愿者队伍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表现突出，有创新性和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，能够体现江汉大学团员的精神风貌。

⑥在年度工作评价中，测评成绩优秀。

**（二）先进个人**

**1.青年岗位能手申报条件**

（1）年龄原则上在35岁以下，爱岗敬业，在工作中体现出良好的文明素质。

（2）苦练技能，有较丰富的业务理论知识和娴熟的岗位技能。

（3）创造出本岗位工作的良好业绩。

（4）在各级各类教职工比赛中取得良好成绩。

（5）工作及成效得到本单位党政领导肯定，受到广泛赞誉。

（6）各基层团组织拟申报1人，教工团干不申报此奖项。

**2.优秀团员申报条件**

此项主要表彰综合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，以及在志愿者服务、社团和创业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。且团龄在一年以上（截至2022年4月30日），2017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。团员基本信息已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**（1）综合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申报此项条件**

①思想品德好。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模范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没有违规违纪行为。

②积极参加团内活动，关心团的建设，在团的活动中成绩突出。

③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认真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学分绩点在本支部前40%，年度内单科成绩合格以上。

④教职工团员，能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表现突出。

⑤对有突出表现（如见义勇为、参加应急救灾、爱心奉献等）得到社会好评的团员，可据具体情况授予“优秀团员”称号。

⑥各学院团委按学院目前团员总数**4%**的比例评选。

**（2）志愿者服务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申报此项条件**

①已完成志愿者注册。

②参加过2次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，有强烈的奉献精神，热心公益事业，全心全意提供志愿服务。

③在全年内服务时长超过10小时，立足志愿者的岗位，服从安排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，任劳任怨，不计报酬。

④参与志愿服务事迹突出，在志愿服务活动中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工作中作出贡献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，可据具体情况授予“优秀团员”称号。

⑤各学院团委按学院目前已注册青年志愿者总数**1%**的比例评选。

**（3）社团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申报此项条件**

①截至2022年4月30日，从事社团工作年限不少于一年。

②模范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，没有违规违纪行为。

③品德好，工作能力强，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心，有较高威信。

④学习认真刻苦，年度内单科成绩合格及以上。

⑤积极组织、参与社团活动，扎实认真，具有创新精神，成绩突出，能够在社团工作和活动中起到骨干和模范带头作用。

⑥人数在1000人以上基层团委拟申报5人，人数在1000人以下拟申报3人。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在所有社团范围内推荐10人。

**（4）创业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申报此项条件**

①已开始创业，且为创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、主要技术骨干；  
 ②积极参与创业相关活动，有一定的创业能力，创业精神可嘉，在影响、激励和带动周围大学生了解创业、转变观念、选择创业方面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；  
 ③关注学校创新创业工作，有一定创业热忱，担任院校创新创业社团负责人，或积极承担了学校创新创业相关工作，对学校创新创业工作有一定贡献；

④校内在籍学生满足以上条件之一即可申报。创业团队数在3个及以上的基层团组织拟申报6人，创业团队数2个拟申报3人，创业团队数在1个及以下拟申报1人。

**3.优秀团干申报条件**

**此项包括教工团干和学生团干。**

**（1）教工团干获评此项条件**

①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思想道德品质高尚。

②热爱共青团工作，爱岗敬业，对自己高标准、严要求，素质全面，作风过硬。

③密切联系青年，勤奋工作，锐意进取，积极开拓共青团工作新局面；

④工作作风求真务实，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倾听群众呼声，做青年的知心朋友，在团员青年中有一定的威信。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工作。

⑤截至2022年4月30日，从事团的工作年限不少于一年。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年度团组织及团组织负责人述职评议考核评价等次为“好”。

**（2）学生团干申报此项条件**

①思想品德好。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模范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，没有违规违纪行为。

②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认真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年度内单科成绩合格以上。

③具备优秀团员条件，在团内担任团小组长以上职务。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**年度教育评议结果2021 年为优秀等次。**

④熟悉团的业务，认真开展团的活动，工作有实绩。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工作。

⑤在班风学风建设中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⑥根据《江汉大学团员奖惩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校优秀学生团干按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干部总数20%的比例评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五四红旗团委、优秀学生组织（学生会和青年志愿者服务团队）、优秀团干（教工）评选参照江汉大学2021年度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青年志愿者工作考核结果，不再另行申报；

（二）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（学生）由基层团组织参照申报条件组织评选并申报，经学院（单位）党组织审查通过，经3个工作日公示后报校团委进行审批；

（三）优秀青年文明岗、青年岗位能手由申报单位或个人，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撰写申报材料，提交给所在单位团组织申报，经单位党组织审查通过后报校团委，经校团委评选后确定获奖单位和个人。

四、材料申报要求、报送时间

（一）五四红旗团支部所需申报材料1.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；2.申报事迹材料（1500字左右），各申报支部根据本专业特点在充分吸取同学意见、归纳提炼以往工作的基础上，撰写五四红旗团支部事迹材料，材料基本反映班子建设、队伍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开展活动情况和工作保障情况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和成效，重点汇报团支部优秀事迹和特色工作成绩；**3.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相关证明材料。**

（二）申报江汉大学优秀青年文明岗、青年岗位能手需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2、3），并撰写8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江汉大学优秀团干（学生）、优秀团员先进个人需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3），优秀团干（学生）请提交**年度教育评议结果证明**。

所有评选结果经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审核加盖公章后，由各基层团组织统一报送校团委。各类申报表、申报材料请于**4月13日**前及时报校团委。逾期未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申报标准，对拟申报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认真考核、全面了解情况、充分听取党组织意见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,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在此基础上确定申报名单，真正把创建措施有力、工作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优秀的个人推荐上来。

（二）事迹材料要准确、客观、实事求是。通过此次评选表彰，形成正确导向，激励和调动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（三）凡弄虚作假，取消其评选资格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联 系 人：胡绍梦

联系电话：18694065929

邮 箱：18694065929@163.com

附件：1. 2021年度“全校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

2. 2021年度“江汉大学青年文明岗”申报表

3. 2021年度“五四表彰”先进个人申报表

共青团江汉大学委员会

2022年3月23日

附件1

2021年度“全校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支部名称 | | XX学院XXX专业xxx班团支部 | | | | | | |
| 所在学院全称 | |  | | | | | | |
| 基  本  情  况 | 团 支 部 委 员 数 | |  | | 团 员 总 数 | | |  |
| 2021年“推优”人数 | |  | | 是否建立并实行了  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 | | |  |
| 2021年入党人数 | |  | |
| 团支部  书 记 | 姓 名 |  | | 任职时间 | | 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|
| 主要  工作  成绩 | （请另附页） | | | | | | | |
| 所  在  学  院  团  委  意  见 | 需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并盖章 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所  在  学  院  党  委  意  见 | |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校  团  委  意  见 |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2021年度“江汉大学青年文明岗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集体全称 | | |  | | | | | | |
| 申报集体人数 | | |  | | | 40岁以下青年人数 | | |  |
| 负 责 人 | |  | | 职 务 | |  | | 年龄 |  |
| 主  要  事  迹 | | （请另附页） | | | | | | | |
| 一年内  获奖情况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| 需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并盖章   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| | 签署意见并盖章   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校  团  委  意  见 |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备  注 | 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3

2021年度“五四表彰”先进个人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性 别 | |  | | 民 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| Xx年xx月 | | 学号（岗位） | | 学生填写学号教师填写岗位 | | 政治面貌 | 共青团员or中共预备党员or中共党员 |
| 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| | | | | 学生填写优秀、良好、合格或不合格；教师不填写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（部门或学院/专业/年级/系）及职务 | | | 学生填写规范：xx学院（全称）20xx级xx专业（全称）  教师填写规范：xx学院（全称）xx部门xx职务 | | | | | | |
| 团内外  奖 励 | 大学期间所获正式奖励： 年获得“”称号 | | | | | | | | |
| 事  迹  简  介 | （请另附页）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  类别 | 1.青年岗位能手 ○  2．优秀团干 ○  3．优秀团员  【综合表现优秀】 ○ 【志愿者服务工作优秀】 ○  【社团工作表现优秀】 ○ 【创业工作表现优秀】 ○  （在相应类别后划“√”）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  学院  团委  意见 | 需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并盖章   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所在  学院  党委  意见 |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校  团  委  意  见 |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 | | | | | |